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3.16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雄檢偵辦張姓被告 2 人強盜殺人案說明

- 一、高雄地檢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晚間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通報被告張姓男子、竇姓女子 2 人涉犯殺人等罪嫌，即指派本署檢察官呂尚恩組成專案小組偵辦，旋即指揮警方拘提被告到案。於翌日（15 日）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 2 人涉犯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、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等罪嫌重大，且有湮滅證據情形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2 人，並於同日深夜裁定獲准。
- 二、本署檢察官將儘速解剖，釐清死因與案發經過。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，已啟動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機制，連繫被害人家屬確認即時需求，提供相關資訊及關懷協助。